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嘉戎技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830.0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8.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8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2,195.16	22,195.16	嘉戎技术
2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14,277.22	14,277.22	优尼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28.30	15,728.30	嘉戎技术
4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4,967.78	14,967.78	嘉戎技术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嘉戎技术
合计		96,168.46	96,168.46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33.0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33.04 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2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飞燕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